

藝術與人生

陳郁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壹、前言

科技跟資訊的發達是希望能夠造福人類生活，讓每一個人都能得到幸福，但當今生活中處處可見的卻是在追求高科技的同時，反而忽略了我們心靈上的食糧，導致精神生活及心靈上的空虛。所以二十一世紀你我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讓藝術文化融入科技掛帥的今日，讓每一個人都能親近、接受、進而享受藝術文化，最後讓藝術文化成爲生命中最重要的心靈伴侶，換言之，就是希望達到「生活即文化，文化即生活」的目標。

台灣因屬海島地形，而且地理位置特殊居於交通要衝，加上曾被不同政權殖民統治，以致受到不同文化的衝擊與滋潤，因而展現出多元的樣貌與豐富的內涵，其有南島原住民文化、大陸中原文化，也有十七世紀傳入的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日本等國的海洋文明，在這塊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能聚集蘊含如此豐美多樣的文化元素，可說是世上其他國家所罕見的。這些文化刻劃了台灣人民生活的軌跡，也形成台灣特有的歷史文化生命。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我們的國家發展已步進新的階段，隨著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在文化建設上，今後更應敞開胸懷，進行大格局的全民文化運動。也就是說政府文化部門在施政上，應揚棄集權的角色，透過理念與政策的宣導跟落實，結合民間豐沛的活力，將文化的內涵深扎到民眾的生活與台灣各個角落，達到「生活文化藝術化、文化藝術生活化」的境地。

貳、文化建設六大施政理念

我接任文建會主任委員後即深感文化藝術乃源於人民的生活，是構築於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的表現，且它們又無時無刻不隨著生活的脈動而不斷的變化，進而爲台灣文化注入新的內涵。也體認到文化建設的方向，惟有不停地尋根、保存、創新與突破，才能有更寬廣的視野以接受文化發展的新挑戰。因此特別提出六大施政理念作爲建構

「文化台灣」的施政方向，包括：成立事權統一的文化部，改善文化環境，文化資產的保存，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促進國際與兩岸交流、發展當代藝術文化及人才培育，結合科技與人文發展等。希望藉由一系列完整的施政計畫，做為文化的推手，將文化的動脈傳輸到台灣各地，提供文化事業與文化人士最好的協助與服務，讓文化建設的豐碩成果得以落實到人民的生活之中。茲將六大施政理念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統一文化事權

目前我國中央文化事務分由不同部會掌理（包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建會等），由於事權分散，以致於橫向溝通協調曠日費時，導致各項業務推動不易，也影響文化建設的施政效率。

在中央與地方文化機構的縱向聯繫方面，也因中央文化事權未能統一，而缺乏良好的溝通機制，致使基層文化扎根之工作亦難以推動。目前文建會雖與地方文化局（中心）無隸屬關係，但為期文化政策落實於地方，表現於民間，有必要加強與縣市政府文化局之間的整合與聯繫，因此文建會透過提供文化政策方向、計畫目標、經費補助及專家學者意見等方式，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文化資源。使各縣市一方面能配合中央施政方向，一方面又可以根據地方的特色，因地制宜的推動在地的文化建設。

二、改善文化環境

美國前總統詹森曾經指出：「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創造出偉大的藝術，但卻可以創造出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

文化藝術要有好的發展，必須得適時地將土壤翻新，方能孕育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同樣地，在成立文化部的同時，我們也必須針對不合時宜的文化法規做全盤檢討與翻修，才能加速文化的建設成果。為了改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文建會已委託學術單位研訂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文化空間法。另者，為了保存維護與發展文化藝術，也著手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此外，為了引進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文化行政領域，文化人才晉用法規勢必鬆綁，讓政府文化機構能更具彈性地晉用文化專業人才，增進文化建設的動力與活力。

三、文化資產的保存

文化資產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不僅具有歷史教育的意義，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資源，所以各國莫不竭力保存本國的文化資產。為保存並呈現台灣文化資產豐富而多樣化的面貌，則須從軟體、硬體兩方面同步進行。軟體方面，在文化資產事權未統一之前，文建會除研修相關法規外，將持續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理念，並協

調有關單位處理文化資產保存案件。在硬體方面，則以活用與再利用舊有建築為前提，輔導有效的利用閒置空間與歷史建築，例如：鼓勵民間認養適合藝文展演的閒置空間或歷史建築，讓藝術生命注入開放性空間，以孕生更富想像力與創造力的藝術文化；台南市提供舊市政府建築（前台南州廳）轉化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正是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實例。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是民眾公共生活領域中最基本的單元，文化的發展與推廣必須扎根於社區，才能開花結果；民眾必須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

文建會推展的社區總體營造，是秉持「社區自主」、「民主參與」、「由下而上」、「資源共享」及「永續經營」的原則，鼓勵社區民眾，肯定並發掘社區的文化，並透過文化藝術活動，增加人際互動，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眾愛護鄉土，重視關心社區資源及公共事務，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希望藉由個體的社區「點」，串連成「線」，最後發展成「面」，來形塑台灣的新文化。

推動的重點除了持續充實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已完成八十六個鄉鎮），推展藝文活動及加強經營管理外；又辦理社區文史資源調查、建檔與出版，社區營造示範點規劃、推動社區資源整合，輔導社區公共空間改造及執行利用，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示範點規劃、辦理相關生活文化演講座談，以及宣傳本會扶植的鄉鎮主題館與文化特色館等。此外，更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進行文化重建，撫平災區民眾創傷，鼓勵災民走出地震陰影，重建家園。

五、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發展當代藝術文化及人才培育

文化是國際舞台上促進各國間彼此相互瞭解的共通語言。不同理念的交流學習，不僅可以增益雙方互動的信度與效度，也能在較無阻力的情況之下，獲得比「純外交」更令人欣慰的成果。文化交流本是各族群文化藝術的發展常態，可以促成彼此包容的文化關係，增進文化的盎然生機，是豐富彼此文化內涵的重要途徑。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在海外推介、宣導國內文化建設成果，對於拓展文化外交、提升國家形象，起了積極正面的效果。而本土文化需要更優質更精進，才能臻至國際化的水準，法國的Manet、Mastisse、Debussy這些世界馳名的畫家、音樂家，當初原都是法國的本土藝術家。文建會近年來安排傑出藝術家參加法國亞維儂藝術節、里昂國際雙年舞蹈節、美國紐澤西表演藝術中心世界藝術節、下一波藝術節等，與友邦例如馬其頓（Macedonian）的文化協定，以及「中法文化獎」、「中烏文化獎」等雙邊互惠獎項的簽訂等

等，都是致力於國際文化交流之先例。

在兩岸文化交流方面，台灣與大陸固然在政治立場上有所齟齬，但在文化事務上並無衝突與對立；兩岸人民血緣相同，具有共同的文化淵源，然而卻在不同的政經社會體制下生活，導致意識形態、價值觀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異。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將是化解彼此隔閡，促成雙方相互尊重、平等對待與互惠合作的最佳途徑。因此，未來文建會將規劃與大陸地區進行政策性的文化交流，讓兩岸文化藝術的互動更加蓬勃。

人才是文化建設的根本，文建會除將尊重、支援既有的人才外，也將發掘、培育具潛力的新人，因此，將積極爭取派員赴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機會外，目前亦正辦理甄選派員從事古蹟修護、博物館、圖書館等專業領域之進修與人才培養。其次，創作是文化茁壯發展的根源，是賦予藝術生命的契機；而當代藝術的蓬勃更經常成為衡量一地地域藝術發展的指標。文建會深切體驗當代藝術發展的重要性，期望發展多元的藝術創作，帶動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創新，滋養各類藝術的新生命。

六、結合人文與科技發展

台灣地區的城市與鄉村，因歷史背景與經濟發展的差異，致使文化發展亦產生失衡的現象，因此，如何讓不同地區的居民，都能同享合理的文化資源，是文建會努力的目標。尤其面對知識經濟新世紀的來臨，結合資訊科技推展文化藝術，普及民眾接觸藝文資訊機會，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已成為文建會刻不容緩的積極要務。

文建會目前正加速的推動網路資訊化的工作，例如「網路國家藝術院」的規劃、「文化尋寶圖」九斗尋寶活動的舉辦、「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網站」的建構等等，都是展現文建會積極地將網路科技與藝術人文結合的企圖心。現今所謂網路科技，已提供藝術創作者一個更大、更寬的領域，讓藝術創作在不可預知的未來掌握突破與創新的契機。例如以多媒體為主的電子圖書館、虛擬博物館、電子美術館、空中劇院及不受時地限制的線上文化教學，均是普及文化資訊的最佳方式，同時也是提供藝文創作者最低廉、最不受限制的通路。

參、積極推動的事項

一、成立文化部

成立文化部統一文化事權，強化文化施政效能，是藝文人士及社會各界的共同期盼，為推動文化部的成立，文建會配合政府組織法法制作業程序，分階段積極的進行

：

（一）研擬草案

在八十六年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中，政府已正式宣示成立文化部，而陳總統於競選時也曾以成立首席文化部為政見。文建會據此召開多次的公聽會研擬「文化部組織架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二）修正組織條例（準文化部）

配合精省第二階段作業，在「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兩個法案未經立法院通過前，本著政府再造的精神，協調相關部會，在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對中央文化專責機關（文化部）的既有共識基礎下進行組織條例修正作業，就文化行政相關部門間的業務及組織編制作通盤檢討與合理化調整。該組織條例修正案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經立法院完成初審程序，未來內政部（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之保存維護）、教育部（古物保存維護、公共圖書館等）、新聞局（電影、出版等）部分文化業務及附屬機構將移撥改隸文建會主管。屆時文化事務已有將近百分之九十納為文建會執掌，文建會組織已建構為「準文化部」的架構，除有利於現階段文化工作之推動外，對未來文化部成立後之改制接軌工作，也將有所助益。□

文建會並成立專案小組繼續研究尚未改隸文建會主管的文化業務，如故宮博物院、觀光業務、著作權等的歸屬問題。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將其他相關部會的修正草案儘速列入審議議程，以期能於本年底通過，俾文建會九十一年即可依據調整內容執行相關業務。

（三）成立文化部

由於文化部的成立，須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與總員額法，以及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完成後，才可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完整的文化部組織架構，經由前述專案小組研議後將在文建會的「全國文化機關行政會議」以及預定在明年二、三月間舉行「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中提出，經由政策的說明與討論凝聚共識後積極落實推動。

另外基於由於國家的國力在於民，民間的創造活力與資源是文化發展的根源，文建會更要結合民間無窮的熱忱與資源，為文化藝術注入新的生命。上任一年來，為了宣導文建會未來的施政方向與了解民間與基層工作者的心聲，我親自拜訪全省各縣市文化局，並與當地文史工作室舉行座談會以及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人會報，用耳朵去聽他們的問題，用心去解決他們的困難，也希望個人文史工作室或文化藝術基金會能結合力量，組成協會或聯誼會方式，群策群力的發揮民間的力量，共同的協助政府落實與完成各項計畫。也就是對民間藝文的輔助上，文建會一向非常尊重民間旺盛的文化活力，在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上，文建會將扮演協助者或協調者的角色，憑藉政府有限的藝文資源，拋磚引玉地誘發並結合民間無限的文化創造力，以呈現更符合社

會脈動與需要的藝術文化。

至盼行政院組織法等法案能於明年完成立法程序，俾後年能成立文化部，真正達成文化事權統一之目標。

二、重建區之復建

在九二一與一〇二二地震災難發生後，國家社會與民眾經濟受到相當的創傷，文建會積極的參與災區的復建工作，並策辦歷史建築的緊急搶救補助、心靈重建藝術治療、心靈重建系列活動、工藝文化產業振興等計畫，協助災區加強建設走出陰霾。□

（一）歷史建築修復

由於歷史建築的搶救工作具有急迫性，行政院「九二一賑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年度已編列十二億五千萬的經費，協助地震災區進行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為輔導執行本項工作，文建會已訂頒相關補助獎勵、工程採購、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等辦法，以及設置輔導小組，協助災區的歷史建築早日得以復建。

（二）社區重建

在災區文化心靈重建部分，文建會規劃由社區著手，進行災區書香重建、書香心靈重建、社區文化重建、社區民俗文化重建以及社區總體營造主體等計畫，以六億六千餘萬元的經費，協助災區充實文化設施、辦理藝文活動、辦理人才培育、推動文化產業振興等項工作。

（三）文化設施修繕

為輔助修繕重建區文化設施，九十年度亦編列二億二千多萬元，補助南投縣、台中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與苗栗縣等文化局（中心）、文物館、圖書館、表演廳共三十三項的修繕工程，俾地方文化局能重新提供基層民眾文化藝術服務。

（四）文化產業振興

另外，在文化產業振興與人才培育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文建會附屬機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策辦的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從產業重建解決災區實質的經濟問題。例如「中寮鄉植物染技藝訓練計畫」輔導中寮鄉二十三位婦女接受植物染技藝訓練，並成立工作坊，正式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工作室有八位常態固定工作者，在宅配合案件計酬工作者有四到六位，從事服飾品、布製提帶、包包等項目的生產與零售，自去年底成立以來，營業額已近三十萬元，對改善災區家庭經濟具有示範性的效果。目前工作室已呈現人手不足現象，工藝研究所將再次培訓媽媽學員加入生產行列，另外將計畫繼續發掘中寮鄉隱性人力資源，配合協助工作室各項活動，如DIY表演、鄉土較學、定點推廣販售等，進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增強開發產品能力，提昇災區產業振興。除此之外，亦規劃辦理類似的陶瓷釉藥調配與燒成技研習

、集集鎮石材影雕技術種子人才培訓、上安村梅枝幹的再利用等計畫，皆為結合災區特有的天然資產，型塑地方文化產業，增進創業與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重建。□

三、改善文化環境

文化建設的目的在於提供人民良好的文化環境，讓文化自然而然的深入國人生活，文化硬體設施是民眾參與藝術文化的空間，亦是表演者展現藝術創作成果的舞台，為文化建設較具體可見的成果。

（一）籌建附屬機構硬體設施

積極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興建工程以及整建國立台灣美術館館設等工程。傳統藝術保存中心新建計畫，預定以六年期程（八十五年至九十年），於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下游風景區內設置，並以傳統藝術的薪傳為首要目標，輔以遊憩休閒，厚植地方的觀光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中心與台灣文學館是利用台南市提供，具有八十餘年歷史的舊市政府建築（前台南州廳）整修為辦公廳舍，是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實例，預計在九十一年底完成整修，正式投入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台灣文學的行列。台灣歷史博物館座落在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南邊，新建案尚在規劃設計階段，為南台灣重要的博物館設施，預計九十三年元月完成第一期工程並對外開放，藉以保存研究及推廣台灣常民文化。國家台灣美術館因九二一地震館舍嚴重損壞，目前除以增設安全廊道，局部復館外，並已完成館舍整建的先期軟體規劃（簡稱水牛計畫），預定明年春天完成修建工程，俾開放提供民眾欣賞豐美的藝術作品。

（二）歷史建物及閒置空間再利用

由於硬體設施的興建往往需耗費大量的人力與經費，完成後若無適當軟體的充實，將淪為養蚊子的真空館。為使文化資源充分運用，就近程而言，文建會儘量不再大量興建新文化設施，而是要有效利用閒置空間與舊有建築，改善民眾的居住環境。

有鑑於文化資產是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留下的具體遺跡，是歷史的見證，其價值在於獨一無二，沒有替代性。從這幾年的發展來看，文化資產的保存在推動上仍有很大的阻礙，但在新觀念的引入及民意的覺醒方面，卻有很大的進展。文建會推動的歷史建築的再利用計畫，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使歷史建築與現代生活共存，應是保存維護歷史建築的目的，台南市提供舊市政府建築（前台南州廳）轉化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是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先例。今年亦以專案計畫繼續輔導地方辦理歷史建築活化工作。

近年來文建會為解決藝術家創作與發表創作空間不足的問題，積極推動設置小型藝術村，以藝術工作者的需求出發，按舊屋再生理念，在國內閒置的公共空間尋找適

合場地，作為藝術家創作空間。其中，華山特區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舊址整建為藝文展演空間以及「鐵道藝術網路」計畫，均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成功案例。

就「鐵道藝術網路」計畫而言，是規劃整建閒置鐵道貨運倉庫，提供藝術作者進駐使用，使原本獨立的藝術「點」，利用鐵道串連擴展為「線」乃至「面」狀的藝術網路。文建會租用台中火車站二十至二十六號倉庫，七座倉庫約五百坪，加上外圍空地，室外表演空間等，總共約一八〇〇坪。整建工程歷時一年，二十號倉庫設展覽空間及咖啡休憩區；二十一號倉庫為小劇場，供進駐表演團體排練及演出；二十二號至二十六號倉庫為個人創作工作室，此案例為閒置空間活化為藝文展演區相當成功的示範。今年文建會將繼續推動，並核定花蓮松園別館、宜蘭舊主秘公館、新竹老湖口天主堂、彰化田尾鄉文化中心暨公路公園管理所、台南縣麻豆總爺糖廠、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與高雄縣鼓山國小整體空間等七個閒置空間試辦計畫，以及嘉義縣、台中縣、南投縣、新竹市、台東縣、屏東縣等五個縣市先期規劃案。期能帶動地方共同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改善文化環境。

（三）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由於長年區域發展不平衡，整體而言部分縣市的文化設施仍顯不足，文建會今年編列五億二千萬的經費協助興建彰化員林演藝廳、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縣演藝廳、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市石頭博物館以及花蓮縣客屬會館等工程，期透過文化設施的充實提昇地方藝文團體的展演水準，並提供民眾多元的文化休閒場所。

另配合行政院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亦規劃文化設施改善與文化空間充實計畫，藉地方文化設施整建、改善工程的進行，一方面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帶動景氣復甦，同時又可增進基層文化設施的功能，帶動地方藝術文化蓬勃發展。預計將補助五十六項工程改善計畫、十八項特色館藏充實計畫以及十二項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該計畫目前初步經行政院匡列經費約六億七千萬。

（四）均衡區域文化設施

長時間觀察，藝術文化創造表現與文化展演設施的建設常存在落差，當硬體建設興建完成，軟體創作並非立即產生即時供應，例如早期的文化中心，被稱為真空館的窘境。但當軟體活動供應與需求的發展超前，又顯得文化硬體設施的不足。因此在展演設施長程發展而言，台灣地區的城市與鄉村，因歷史背景與經濟發展的差異，使得文化發展亦產生不均現象，因此，如何使不同地區的居民，能同享優美的文化與合理的資源，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未來將應尊重每個國民的文化權，以區域均衡為原則，除北部已有具國際水準的兩廳院之外，應以政策規劃中部、南部，甚至東部都能興建大型國際性的文化設施。

四、文化法規的研修

爲因應發展環境與社會的變遷，文化法規亦需跟隨時代腳步積極改善，彈性調整。

(一) 制定法規

文建會已全面性檢討相關的文化法規，目前正研訂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文化空間法與協調制定博物館法、圖書館法以及關係文化機關彈性引進文化專業人才的聘用人員任用條例中文化人員任用的相關條文。

(二) 修訂法規

目前文建會主管的文化法規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中文化資產保存法自七十一年制定，已實施多年，爲使法律規定合乎時宜，文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的適用性，如有關歷史建築的定位及將傳統聚落、考古遺址與古蹟分開等，並經過多次的討論，刻正進行修正條文擬訂程序。另爲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及因應現行業務需要，已完成檢討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內容等作業，並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期經由法規與制度的建立，擴展文化藝術創作環境，進而推動卓越的文化創作。

五、網路國家藝術院

(一) 基本構想

文化既是人民生活與智慧的累積，因此是無時無刻不斷在進行的，且經過時間的演進與沉澱即成爲所謂的史料，而若未能即時的紀錄保存與運用，就不成文化也喪失價值，因此文化形成過程值得留下、供後人研究考證的點滴，均應完整周延有系統的紀錄成爲史料。

多年來政府部門、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或個人，不論對表現人民思想、哲理與潮流的文化藝術或住民生活使用的器具等文化成果的蒐集均已累積相當的成果，但這些成果散落在各地，未能充分的彙整提供需要者使用，導致文化資源的浪費。文建會爲了累積前人所創造的珍貴文化成果，特別結合科技長期保存與無遠弗屆迅速搜尋的技術，策劃異於硬體工程的一項重大的國家文化四年建設—「網路國家藝術院」計畫，以科技技術作爲載體，建構文化資料累積、共享與活化利用的機制。

(二) 國家文化資料庫

爲順利推動網路國家藝術院計畫，今年特編列一億元的預算辦理「國家文化資料庫」，作爲先期計畫，資料庫的內容將涵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環境藝術、民俗生活與文物、民間信仰、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傳統建築與聚落、村落歷史等；表現的形式可分爲文字、圖片、聲音、影像及地圖；並且希望藉此計畫提供全民參與文化建設的管道，因此不論是各地已相當成熟的在地文史工作者、私人博物館、美術館、藝

術創作者、專業或業餘收藏家、文化藝術團體、文化藝術產業、公立收藏研究單位等，均可經由此項計畫的推動提供已蒐錄之相關資料或進行文化資源普查工作，期盼能有效的蒐集並整理台灣文化資產；為完整地展現台灣文化成果，資料的建置與運用將以整合性數位化的方式呈現，提供必要的索引，供全國民眾與學術界使用。另為鼓勵民間提供私人蒐藏之文化資料及器物，文建會也將訂定保障及回饋辦法，以達全民資源共享的目標。

六、推動一鄉一館計畫

（一）理念

由於目前文化建設在地方的落實，主要在於縣市層級，各種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亦集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更基層的鄉鎮普遍的缺乏展覽、表演設施。雖然文建會一直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但配合措施不構周延以及資源分散，為使各項計畫發揮相乘效果，提振文化產業，特別規劃辦理「一鄉一館」計畫。

（二）規劃方向

規劃方向是由文建會主導，以現有鄉鎮硬體設施為基礎，包括文建會所進行的鄉鎮圖書館網路建置計畫、縣市主題展示館、縣市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等，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整合農委會的富麗農村、衛生署的地方健康中心等計畫，使台灣三百一十九個鄉鎮都能設立一個具多功能性的展覽空間。文建會亦將補助軟體經費或充實活動內涵，亦即是提供鄉民展現創作或參與文化藝術的空間，而當該館活動不足時，文建會亦將配合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演出等活動，提供鄉民家居休閒生活的服務。

七、培育人才、鼓勵現代藝術創作

人才是文化建設的根本，國家的國力在於民，民間的創造活力與資源是文化發展的根源，文建會更要結合民間無窮的熱忱與資源，為文化藝術注入新的生命。

（一）替代役培訓

為配合國家替代役政策的實施並儲備社區文化人才，文建會已培訓一九〇名社區替代役，並分發至台北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以及新竹市等文化局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輔助性工作。各文化局對社區替代役政策的推動均予以肯定，文建會將持續的辦理，並輔導役男退役後能回到家鄉繼續的從事社區服務工作。□

（二）青少年文化扎根

一個人參與文化活動意願、品味文化藝術內涵、鑑別文化良窳能力的養成，是需要時間日積月累一點一滴逐步蘊育形成的。因此，人才培育方面，未來社會的中堅份

子—青少年藝術素質的養成即為極重要的一環。有鑑於大眾傳播媒體（包括網路）不斷發明創新，使得人們（尤其是青少年）從中耗費大量的時間，獲取消息、獲得娛樂，也從中學習人生的價值觀。

近日由於資訊網路與電視媒體的迅速發展，譬如「網咖」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設立，不得不讓吾人正視大眾傳播媒體已經深入人民的家庭，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眾媒體所廣播的流行文化或許是常民生活的真正內涵。富邦文教基金會在最近發表的「流行文化政策綠皮書」也提及面對流行文化的衝擊，政府施政應「排除非文化性干擾因素，積極豐富文化資源」。為廣為開拓多元多管道的藝術活動，帶動青少年樂於親近優質文化，參與藝術活動，最近文建會推出新穎、活潑、有趣的網站「文化金銀島、大家來尋寶」，藉由 e 網路吸引青少年對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體會優質文化背後的創造精神的可貴，進而將此精神落實到生活上。另外，亦將與教育結合協調教育單位於高中職設置文化藝術科系或以建教合作的方式，提供青年學子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培養具藝術素養內涵的青少年。以及規劃「文建會暑期文化營」，匯集各文化單位於暑假期間舉辦的各類（莫萇蜩班）、聯誼營等相關文化活動資訊，以網路及相關媒體做整體宣傳，俾達成資訊整合及提供學生多元的選擇參與的機會。□

（三）扶植當代藝術

在推動文化建設的扎根過程中，藝術專業人力扮演關鍵的角色。文建會及文建會所屬的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均規劃辦理各類的藝術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文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除繼續辦理原有的公立文化機構人才培育，包括：公立文化機構團體專業人員出國研究、補助延聘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士等外，並洽請國內各大專院校之文化行政、藝術管理等系所協助，開設藝文人才在職進修及短期研習課程，供文化人士進修，以充實專業素養。

（四）培訓獎勵文化義工

為協助文化機關解決人少事繁的問題，並充分運用民間愛好文化藝術人士的力量，推動志願服務，文建會持續辦理十餘年的文化義工推廣、訓練與獎勵計畫，以提升義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並辦理表揚活動鼓勵優秀的文化義工及義工團隊，提升民眾加入文化義工行列之意願。今年五月份已表揚個人獎項金、銀、銅獎共七十五人及團隊五隊，並為得獎者安排國內外文化參訪活動，以增進文化義工的必提昇服務品質。

（五）儲備種子教師

另外為運用在地文化人才，加強文化推廣工作，無論是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宣導、讀書會的帶領、表演藝術的推廣等均規劃辦理相關的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如故事媽媽培訓、版畫師資研習、傳統音樂在國民小學傳承與推廣等，有效的養成在地人才並提供參與文化工作的機會。

(六) 加強文化行政知能

文建會每年均先調查各地方文化行政人才有關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的需求，並安排合適的在職進修計畫，如圖書館館員在職訓練計畫，文化設施展示規劃與經營管理研習，廣播人才研習，影像傳播研習，音樂、舞蹈、戲劇等之創作比賽、研習，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專業人員之能研習等。□

(七) 頒發文化獎項

除了研習訓練外頒發獎項亦是鼓勵社會各界投入文化工作的方式之一，因此，文建會辦理行政院文化獎、文耕獎、文薈獎以及文馨獎等獎項，以鼓勵創作、表彰傑出藝文人士。

八、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

近年來我國在視覺藝術、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方面，人才輩出，紛紛在國際各項藝術節中嶄露頭角，備獲肯定，可謂已在國際文化舞台上，掙得一席之地。

(一) 國際交流

1. 表演藝術交流□

有鑒於永無止境的創作是藝術家的命脈，文建會為輔導表演藝術團隊能將精力發揮於創作上，特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補助如台北愛樂合唱團、原舞者舞團、薪傳歌仔戲劇團、創作社劇團等七十一個優秀團隊，改善團隊經營體質，鼓勵創新作品，扶植團隊永續發展。並積極的培養優秀的表演團隊與人才，規劃輔導其至紐文中心及巴文中心展演，藉由團隊出國展演機會，推薦給國際重要藝術節，例如，今年亦宛然掌中劇團、光環舞集及原舞者前往美國紐澤西表演藝術中心參加世界藝術節及至紐文中心台北劇場演出；在歐洲，則有洪俊河先生及台灣旅法絕出音樂家在巴文中心表演廳演出等，均擴大表演團隊的觀眾層面並宣揚我國優美的藝術文化。未來規劃的藝術交流有：法國馬恩河谷雙年舞蹈節、義大利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國際校劇場雙年藝術節、福爾摩莎街區意象博覽會等。

2. 國際研討會□

為加強我國與國際藝術界的了解與溝通，將於年中邀請國際重要藝術節總監、藝術團隊以及文化機構負責人來台舉辦研討會並觀賞表演，期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透過討論與實際觀察，推薦團隊給國際重要藝術節，輔導國內展演團隊走上國際文化舞台，同時，亦可讓國外藝術界了解我國文化藝術市場需求，俾引進適合的表演。

3. 人才培育

創作是文化茁壯發展的根源，是賦予藝術生命的契機，因此藝術人才的培育是帶

動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創新，滋養各類藝術新生命的基石。文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擬定了周詳有關各類藝術人才的培育計畫，包括：獎助公立文化專業人員出國研究，補助專業人士參加國際大賽，補助延聘傑出藝術專業人士來台傳習，補助各類藝術養成的研習營、夏令營，協助傑出音樂人才進軍國際樂團計畫等。綜觀近年來國內青少年藝術專業人才，在音樂方面的成績斐然，有明顯的擴張與成長，我國青少年優秀人才，參與國內外各項音樂競賽，亦有蓬勃發展的趨勢，而且佳績頻傳。今年五月中旬甫在義大利「馬諾保羅—摩洛波利」國際鋼琴比賽中，擊敗十三國四十多位青年好手，奪得首獎的師大附中陳孜怡同學，以及獲得第三名的師大音樂系戴學林，第四名為曉明女中蔡佩璇，就是文建會積極拓展台灣音樂學子海外舞台的豐碩成果。除音樂外，未來將再在擴展至其他藝術領域，讓藝術全方位的提昇與均衡發展。□

4. 駐外藝術村計畫

為使藝術家在良好的環境中專心創作，並經由彼此的交流激勵，不斷地創出高水準的作品，文建會將擴展我們的文化版圖，補助藝術工作者出國進駐國外藝術村工作，開拓藝術家國際視野並經由在國際上演出，強化文化藝術的市場經濟機能。

5. 國外交換研習

另為發掘、培育有潛力的新人，文建會亦積極爭取派員赴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機會，譬如規劃與國外的文化單位合作彼此交換學員，目前已派員赴國外從事古蹟修護、博物館、圖書館等專業領域之進修與訓練。

(二) 兩岸交流

至於兩岸文化交流方面，由於兩岸人民特殊的歷史文化淵源，雖政經社會體制不同，以致意識型態、價值觀念及生活方式等方面均出現相當大的差異，但唯有透過交流才能縮短差距，增進了解，逐步化除隔閡。未來文建會將規劃與大陸地區進行政策性的文化交流，讓兩岸文化藝術的互動更加蓬勃。

九、建立人文科技台灣

(一) 科技的影響

科技的迅速發展，改善了人類的物質生活，使人類擁有更為便捷與舒適的生活條件。目前我們的日常生活，拜科技之賜，在網路彈指之間即可無遠弗屆的遨遊世界，無時間、空間的藩籬，使得文化藝術產生了擴散與延伸的附加價值，也讓我們迅速的完成工作，得有更充裕的時間享受文化藝術。但科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卻是以意想不到的方式改變我們社會結構與價值，形成技術崇拜與資訊優勢，促使科技媒體工具化，以致逐漸失卻人文藝術的關懷。

（二）藝術的價值

人文藝術與科技的不同在於文化有其生命力，是屬於心靈層面的，有感覺，可意會但無法量化與具象化的。提倡藝術文化的休閒生活，目的是希望讓我們身體的每一個器官、每一個細胞都能獲得感動，藉此培養人文素養。

（三）人文科技結合

網路科技是未來資訊的主流之一，逐漸地深入人類生活的各個環節，在人文、音樂、繪畫、社會等不同領域，這種虛擬科技已全面廣泛地影響人們的行為模式，也提供新鮮且有創意的藝術文化資訊，文化界應具有現代的思維去充實與學習科技的技能，以科技作為媒介，激發人的生命力。科技人在運用科學技術製造新產品，尤其是軟體產品時，更需擁有藝術素養，賦予作品更多的創意與美感豐富科技的內涵，使其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就是說，文化藝術亦能激發科技產業的創造力。因此，唯有文化與科技的結合，才能建立廿一世紀的「人文科技台灣」。

十、成立政策研究中心

（一）各類工作小組

為結合文化界的智慧，集思廣益的擬定各項文化政策與措施，文建會邀請相關行政單位與民間專家學者，依業務性質分別的成立各種工作小組。譬如為研議文化資產相關問題成立文化資產工作小組、為擬定國際文化交流方向與統籌運用各部會的資源立國際交流工作推動小組、為加強大陸文化交流成立大陸小組。未來為因應文化建設的推展，將預定成立工程小組、公共藝術小組以及跨部會聯絡小組，以協調涉及其他部會的文化事務。另外部分新聞局與教育部的業務即將納歸文建會主管，同樣地也將分別成立電影、出版、圖書館與博物館等各類工作小組，透過小組會議討論相關的議題，俾使政策與計畫的擬定與推動更加的周延。

（二）成立研究中心

文建會將規劃成立「政策研究中心」，加強文化研究發展工作，除蒐集、保存並研發本土文化及世界性議題的文化相關資訊外，希望透過常設的政策研究中心，提出跳脫僵化體制且更為前瞻的新觀念，以帶動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創新，制定符合時代且具實現理想的文化政策。

肆、結語

談到文化的價值所在，它與國家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尤其在跨世紀與提升競爭力的要求下，豐富人們的生活內涵和提高民眾的生活品質、扭轉社會亂象、淨化人心、導正社會風氣等，必須以文化作為基礎方能達成。因此當前必須健全文化生態、強化文化行政體系，促進文化與產業的相互支援，均衡城鄉發展，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和各種資源，由下而上匯集各方力量，並把傳統與現代、通俗與精緻相互融合，將文化理念轉化為國家發展目標，以文化建設為主軸，統合經濟力與政治力，才能全面提振競爭力。我們已具備了所有先進國家應有的經濟發展水準與民主政治體制，若能在文化國力方面有突破性的進展，即可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文化台灣、世紀維新」是新政府建構文化大國的施政藍圖，文化建設亦朝「全民文化」的願景邁進，相信透過文化環境的型塑與藝術活動的蓬勃發展，應能引導、提升社會人文素養，建構高品質的人文社會。

論文發表

